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强）

本人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且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2024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

沈强，男，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武汉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武汉理工大学研究员、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新材料研究所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本人于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3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会议材料，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会议议案审慎表决，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4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2024年任职期间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年任职期间出席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与意见，并与外部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审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任职期间参加了1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公司战略发展提出可行性建议。

2、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查，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多次参加审计沟通协调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计划、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重点审计事项等，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12日，主要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对公司实地考察、现场授课，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相关的报道等，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公司能够及时解答，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

（七）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及对公司发放的独董履职相关材料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任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梅祖伟为独立董事，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补选李锐、邱建萍为独立董事，补选陶春风、陶钱伟、黄振华、张超亮、严先发为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候选人个人简历，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关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任期内，公司董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六）其他事项

本人2024年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关注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的最新变化，积极参与各类针对新政策、新法规的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沈强

2025年4月22日